

2024年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一）负责协助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协助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协助做好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协助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三）负责监督和落实全区减排目标。监督和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监督检查各镇（街道）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四）负责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组织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五）负责监督和实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监督和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管理污水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区域大气和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落实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落实各类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落实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监督管理民用核与辐射安全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全区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管工作。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落实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落实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标准。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

（十一）依法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指导协调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参与指导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十四）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应依法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

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负责编制水功能区划、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对污水管网规划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考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作为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规划、审批、建设、质量监督、验收和维护等工作。

2. 与区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调查；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依法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机构情况：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设8个职能股（股室、大队）内设股（股室、大队）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宣教股、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股（审批服务股）、污染控制股、生态保护股、

固废管理股（土壤生态环境股）、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下属事业单位佛山市高明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佛山市高明生态环境信息中心，委托管理单位佛山市高明生态环境监测站。

三、部门预算构成

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事业、委托管理单位预算。下属事业单位佛山市高明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佛山市高明生态环境信息中心，委托管理单位佛山市高明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93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2,883.1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3.4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2.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34.63	本年支出合计	3,934.6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934.63	支出总计	3,934.6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934.63	3,611.16	32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95	41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95	41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25	6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9	2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7	21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34	109.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99	5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99	5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8	2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8	1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83.10	2,88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64.31	1,66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410.43	1,410.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3.87	253.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9.47	59.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9.47	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39.87	339.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1.64	2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09	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10.14	3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817.70	81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14.70	8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3.47	0.00	32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3.47	0.00	32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23.47	0.00	32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12	25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12	25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70	22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3	2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34.63	3,172.37	762.2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95	41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95	41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25	6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9	2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7	21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34	10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99	5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99	5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8	2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8	1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83.10	2,444.31	438.79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64.31	1,641.51	22.8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410.43	1,391.23	19.2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3.87	250.27	3.6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9.47	0.00	59.47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9.47	0.00	19.47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39.87	0.00	339.87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1.64	0.00	21.64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302	水体	8.09	0.00	8.09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10.14	0.00	310.14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4	0.00	1.74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74	0.00	1.74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817.70	802.80	14.9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14.70	802.80	11.9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3.47	0.00	323.47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23.47	0.00	323.47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23.47	0.00	323.4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12	25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12	25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70	22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3	24.43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11.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23.4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2,883.1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3.4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2.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34.63	本年支出合计	3,934.6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934.63	支出总计	3,934.6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11.16	3,172.37	438.7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95	415.9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95	415.9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0.25	60.2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9	27.6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7	218.6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34	109.3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9.99	59.9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99	59.9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58	27.5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7.08	17.0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3	15.33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883.10	2,444.31	438.79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64.31	1,641.51	22.80
[2110101]行政运行	1,410.43	1,391.23	19.2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3.87	250.27	3.60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59.47	0.00	59.47
[2110203]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0.00	0.00	40.00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9.47	0.00	19.47
[21103]污染防治	339.87	0.00	339.87
[2110301]大气	21.64	0.00	21.64
[2110302]水体	8.09	0.00	8.09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10.14	0.00	310.14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1.74	0.00	1.74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401]生态保护	1.74	0.00	1.74
[21111]污染减排	817.70	802.80	14.90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14.70	802.80	11.90
[2111102]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00	0.00	3.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52.12	252.1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52.12	252.1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27.70	227.7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4.43	24.43	0.00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72.37
[301]工资福利支出	2,830.10
[30101]基本工资	337.44
[30102]津贴补贴	872.47
[30103]奖金	275.60
[30107]绩效工资	361.7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6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9.3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6
[30113]住房公积金	227.70
[30114]医疗费	12.4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1.2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13
[30201]办公费	39.57
[30202]印刷费	1.20
[30205]水费	0.90
[30206]电费	9.60
[30207]邮电费	3.15
[30211]差旅费	4.44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30214]租赁费	11.40
[30217]公务接待费	4.87
[30226]劳务费	20.2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15.60
[30228]工会经费	23.04
[30229]福利费	0.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9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7.9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13
[30302]退休费	71.14
[30307]医疗费补助	18.99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38.7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68
[30201]办公费	33.30
[30203]咨询费	4.00
[30205]水费	0.11
[30206]电费	8.55
[30214]租赁费	19.47
[30226]劳务费	75.28
[30227]委托业务费	251.2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4
[310]资本性支出	4.11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4.11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2.01	222.01	0.00	0.00
“三公”经费	38.77	38.7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	1.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2.90	32.9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90	32.9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87	4.87	0.00	0.00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3.47	0.00	323.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3.47	0.00	323.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3.47	0.00	323.4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23.47	0.00	323.47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172.37	3,172.37	3,172.37	0.00	0.00	0.00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3,172.37	3,172.37	3,172.3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30.10	2,830.10	2,830.1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13	252.13	252.1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13	90.13	90.13	0.00	0.00	0.00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62.26	762.26	438.79	323.47	0.00	0.00	0.00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762.26	762.26	438.79	323.47	0.00	0.00	0.00	
2021年第二季度至2022年第一季31条内河涌、69个湖库、3条黑臭河涌委托监测经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以进一步改善我区的水环境为目标，对我区纳入河长制范围31条河涌、69个湖库和3条黑臭河涌进行监测，为领导制定具有地区特色的环境整治方案提供具体数据，完成当年度我区的考核任务，使治理更到位、有实效，实现水环境治理齐抓共管。
2022年第二季度至2023年第一季31条内河涌、69个湖库、3条黑臭河涌委托监测经费	8.00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对高明区31条内河涌、69个湖库、3条黑臭河涌开展监测，为我区的水环境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持。
2023-2025年高明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理系统-空气微型监测站数据服务项目	3.97	3.97	0.00	3.97	0.00	0.00	0.00	监测主导风向为东北、偏北时本地污染源及南海、顺德等外来污染物，与国控、镇街空气自动站共同组成了“以国控点为中心、各镇街全面辐射、各污染区域重点管控”的网格化监测网络。该监测系统可用于镇街日常环保巡检、执法人员排查污染事件，研判大气污染变化趋势等实际工作当中。当突发污染事件发生，可通过手机APP、后台人工监控等途径及时发布信息，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2025年高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项目	5.86	5.86	0.00	5.86	0.00	0.00	0.00	1、高明水厂、高明三洲、高明更合、高明明城、高明富湾站点全年24小时实时监测更新小时值，包含常规六个污染物指标及实时AQI指数，每月、每年出具质量分析报告 2、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保障监测数据的客观准确、真实可靠； 3、监测数据可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为了及时准确播报空气质量信息，为群众生活、出行提供长期优质服务。
VOCs及恶臭溯源管理	2.85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提高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减少居民信访投诉案件数量，提高群众满意度。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工作经费	19.20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补充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日常工作办公经费及专项经费，有效缓解本单位日常工作办公经费及专项经费不足问题，更好地保证我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更好履行相关各项职责。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污染防治攻坚战“一张图”展示平台建设（二期）	1.46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完成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污染防治攻坚战“一张图”展示平台二期项目建设。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统计项目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1、按上级要求部署，完成高明区纳入2021年年度环境统计范围内的企业(养殖场)的环境统计信息的填报培训、信息核查、系统录入。 2、规范整理2021年年度环境统计工作所形成的全部文件材料。
佛山市高明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和机制研究项目	14.26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编制高明区GEP核算工作方案，对高明区生态资产与GEP进行核算，构建高明区GEP核算指标体系，编制高明区的生态产品清单，在服务期内为高明区GEP核算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项目成果为《高明区GEP年度核算报告》和《高明区生态价值实现路径和机制评估报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佛山市高明区生态环境督查和考核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利用全覆盖的督查，专业的考核评价，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区生态环保督查和考核工作，更好推动中央、省、市环境保护督察，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纳入考核的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通过组建一支专业专职的督查考核队伍，对照我区相关考评要求，在高明全区范围内开展督查工作，定期形成规范的日检、月检、季检、年检以及专项检查结果报告，对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客观、全面、科学的考核评估，进一步推动实现考评工作的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
佛山市高明区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第三方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11.88	11.88	11.88	0.00	0.00	0.00	0.00	竭力为我区争取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以缓解生态环境方面的区镇财政支出压力，助推污染防治攻坚战。
佛山市高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精准化监控系统（第二期）运营维护项目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监测平台全年24小时实时更新小时值，包含常规六个污染物指标及实时AQI指数，每月、每年出具质量分析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重点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2022）	6.97	6.97	0.00	6.97	0.00	0.00	0.00	开展佛山市重点污染源地下水调查评估，进一步摸清和掌握佛山市地下水污染基本情况，是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关文件的重要优先实施项目，是地下水环境监管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作为下一步全市地下水污染重点区划相关依据。完成5个地下水重点“双源”调查评估工作
佛山市高明区重点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2023）	4.00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完成3个重点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形成重点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佛山市高明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工作经费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补充高明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日常工作业务经费不足
佛山市高明生态环境信息中心工作经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补充佛山市高明生态环境信息中心日常工作任务经费，实现按需办公楼修缮维修维护等其他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佛山市高明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经费	9.30	9.30	9.30	0.00	0.00	0.00	0.00	运营维护高明区餐饮油烟废气在线监控系统日常运作，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促进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完成我区2022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自查工作，持续营造我区生态文明建设良好氛围。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核查及报告评审技术服务专项经费	15.16	15.16	15.16	0.00	0.00	0.00	0.00	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核查及报告评审工作，提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质量，加强我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及土壤环境安全。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理费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合法、规范、安全处置实验室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保障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实验室运行费用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环保监测站运行正常，确保各项监测工作顺利开展，为主管部门的执法、处罚、管理提供合法的数据支持。
宣传专项经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形成规模效应，聚焦舆论引导合力，推动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营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生态文明的氛围，促进高明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
富湾水质自动监测站安保、水电费用项目	11.20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保证站点正常运行，确保安保人员24小时对站点仪器看管。
打造“碧水绕城·点亮西江”美丽高明新名片专题“碧水”行动项目	2.12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第三方服务项目，掌握规划范围内现状概况，强化已有规划与建设项目的衔接分析，确定项目总体布局及目标，提出相应的规划实施策略，建设项目梳理与动态更新，形成“碧水绕城·点亮西江”项目总图，梳理出一批具有特色的重点项目，提出优化提升建议，做好项目实施动态跟踪服务。
排污权政府回购项目	6.11	6.11	0.00	6.11	0.00	0.00	0.00	无
污染防治一张图展示平台运维服务费用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为污染防治一张图展示平台提供一年运维服务，维护系统数据，保障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律服务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顾问能在重大决策法律审核、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等实务文件审查工作上，为我局进行法律风险研究，对法律风险的环境、现状进行分析认证，提出防范法律风险的措施，形成“事先防范、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法律事务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有效提高行政决策水平。
清洁生产评估验收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贯彻清洁生产的“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八字方针，完成10家企业清洁生产评估验收审核工作，推动企业通过实施无低费方案及中高费方案，实现节能减排、减污增效。
环保模范城市饮用水80个有机物及重金属项目送检及31条内河涌、69个湖库、3条黑臭河涌委托监测经费	13.46	13.46	0.00	13.46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明办发[2017]57号）-《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河长办（2018）46号）-《关于做好我区纳入河长制范围31条河涌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和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对全区31条内河涌开展每月监测、对69个湖库、3条黑臭河涌、高明水厂、杨梅水厂、合水水厂、富湾上游100米、西坑水库、降雨、其他水环境质量、西坑水库、深步水水库蓝藻水华预警等为我区的河涌治理、水库治理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持
环境纠纷调查处理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为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切实提高环保部门发现、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全面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环评文件技术评估、质量复核和专家咨询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细致审查我区复杂、敏感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方法，杜绝高污染项目的进入，从源头把关，进一步改善我区环境质量。对环评审批改革告知承诺制中的项目环评文件质量进行把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生态环境项目储备库意向项目前期材料编制服务项目	3.24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编制完成3个指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可申请中期款，完成3个指定项目的申报入库工作并成功入库可申请尾款，成功一个支付一个。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资金	31.62	31.62	31.62	0.00	0.00	0.00	0.00	对禁养区范围内或自愿清拆的限养区范围内的1家畜禽养殖场进行清拆补助或补偿。
监测仪器计量检定（校准）费用	16.34	16.34	16.34	0.00	0.00	0.00	0.00	按工作计划分批次将设备送到检定部门检定（校准）
监测用品专项及设备维护（运营）费（含VOCs实验室）专项经费	19.99	19.99	19.9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财建〔2015〕985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支持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要求，应不断完善环境保护投入机制，确保环境监测机构经费支出。环境监测运行费是维持各项环境监测业务正常、稳定运行的基本保障，应予重点保证，仪器设备购置费及系统运行维护费是开展环境监测业务的基础条件，应予以保障。该专项用于监测过程中所需的耗材、仪器配件、辅助设备、劳务用品的购买、监测设备维护，确保监测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监测站用房租经费	19.47	19.47	19.47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已签订租赁合同，2016年3月开始按年度支付租金。用于支付环保监测站站房租金。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强化提升应对、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提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经验。
西江新城控规修编涉高明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校验评估项目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西江新城控规修编涉高明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校验评估技术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评审后通过上报区政府，并由区政府上报市政府后批复调整方案。
购买便携式燃料油现场快速分析仪（第二、三期）款项	4.11	4.11	4.11	0.00	0.00	0.00	0.00	便携式燃料油现场快速分析仪购置，完成燃料油现场快速分析等工作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划提升项目	2.16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1. 开展高明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围网建设与维护2400平方米；2. 开展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牌建设与维护。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加强我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2022年计划对我区新增燃气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及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工地40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编码工作。
高明三洲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运营服务	1.10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监测平台全年24小时实时更新小时值，包含常规六个污染物指标及实时AQI指数，每月、每年出具质量分析报告。保障监测数据的客观准确、真实可靠，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为了及时准确播报空气质量信息，为群众生活、出行提供长期优质服务。
高明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	9.67	9.67	0.00	9.67	0.00	0.00	0.00	继续开展我区“两山”基地创建工作，持续营造我区生态文明建设良好氛围。
高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经费	1.74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完善“十四五”规划编制，为我区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工作确定奋斗目标，指明工作方向，不断提高环境治理能力和科技治污水平，推动我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高明区“无废城市”创建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经费	38.02	38.02	0.00	38.02	0.00	0.00	0.00	构建具有高明特色的“无废城市”建设体系及综合管理制度，总结试点经验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城市”建设示范模式，为广东省、佛山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高明区“绿色低碳·污水零直排示范工业园区”建设第三方服务	16.53	16.53	16.53	0.00	0.00	0.00	0.00	2022年将沧江工业园庆洲工业集聚区打造成为“绿色低碳·污水零直排示范工业园区”。
高明区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项目经费	3.95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完成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提升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明区合水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论证合水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的可行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规范调整工作程序，确保调整后水源地水质达标和用水安全
高明区大气PANs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在高明三洲完成大气 PANs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数据接入工作，包括购买、安装、调试、验收。
高明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理系统-空气微型监测站数据服务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监测平台全年24小时实时更新小时值，包含常规六个污染物指标、TVOC及实时AQI指数，每月、每年出具质量分析报告
高明区市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监测指标包括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共6个主要指标。
高明区新增市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费用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高明区新增市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招标服务工作，更好地推进项目开展，保障招标工作顺利地完成
高明区机动车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项目	6.18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利用高科技手段对在我区主要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强化对排气超标车辆的筛查和处罚。再将证据转交公安交警部门，由公安交警部门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罚；切实推进我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
高明区水生态环境大数据监管系统项目经费	67.85	67.85	0.00	67.85	0.00	0.00	0.00	为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切实提高环保部门发现、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全面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高明区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4.40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补充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信息中心日常工作业务经费不足
高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PM2.5监测仪器采购项目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PM2.5监测仪器的购买、安装、调试、验收等更换工作，编制PM2.5监测仪器验收材料并根据规范开展手工比对检查。
高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臭氧监测仪器采购项目	5.67	5.67	0.00	5.67	0.00	0.00	0.00	臭氧监测仪器的购买、安装、测试等更换工作，编制臭氧监测仪器性能测试报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明区环统、一企一档非重点企业及餐饮企业等第三产业的监督性监测委托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22年第一季度前完成监测计划制定及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2022年每季度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各项监测任务进行委托监测。
高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	11.12	11.12	11.12	0.00	0.00	0.00	0.00	对高明区杨和镇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调整，提高居民养殖积极性，促进养殖业向环境友好型转变。
高明区重点区域有机废气大数据监管系统项目经费	6.79	6.79	6.79	0.00	0.00	0.00	0.00	为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切实提高环保部门发现、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全面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
高明区餐饮企业油烟废气在线监控系统日常维护运营费用	2.38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项目预算36.39万元，其中招标代理费为0.5万元，用于黑烟车电子抓拍点位更换高清摄像枪、系统数据传输网络保障、仪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2020年支付合同总额50%，2021年支付合同总额50%。
高明水厂等五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2022年运营服务项目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监测平台全年24小时实时更新小时值，包含常规六个污染物指标及实时AQI指数，每月、每年出具质量分析报告。保障监测数据的客观准确、真实可靠，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为了及时准确播报空气质量信息，为群众生活、出行提供长期优质服务。
高明水厂等四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2019-2021年度运营服务项目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监测平台全年24小时实时更新小时值，包含常规六个污染物指标及实时AQI指数，每月、每年出具质量分析报告。
高明河流域主干河涌支涌入河排口分层次溯源排查分析项目费用	8.09	8.09	8.09	0.00	0.00	0.00	0.00	完成《市级以上考核断面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情况核查报告》、《2022年高明区万里碧道及主干河涌入河排污口清单》、《2022年高明区万里碧道及主干河涌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明河流域入河溯源分析和生态环境提升规划项目费用	13.90	13.90	0.00	13.90	0.00	0.00	0.00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区域入河排污口排查要求，全面完成高明河主要河涌入河排口排查、监测、溯源和报告编制； 2. 在溯源摸清高明河流域主要河涌入河排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解析解模式构建研究范围内的水质模型，做好高明区水环境生态与规划的系统设计，编制高明河流域生态环境提升战略规划，实现高明区水环境生态系统性设计和全过程谋划。
黑烟车抓拍交通标志建设费	4.11	4.11	4.11	0.00	0.00	0.00	0.00	更好地发挥作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黑烟车抓拍监控点维护费用	6.74	6.74	6.74	0.00	0.00	0.00	0.00	采取有效的机制，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高效性，高效、及时地解决系统故障，实现对黑烟车多时段、多点位的识别、筛选、监控管理、违法取证、审核和处罚工作，提高黑烟车抓拍、处罚和整改的成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黑烟车抓拍视频监控和机动车检测系统监控工作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4.40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2021年4名工作人员对黑烟车抓拍视频监控和机动车检测系统监控的管理费用。

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934.63万元，比上年减少49.63万元，下降1.25%，主要原因是政府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财政预算经费；支出预算3,934.63万元，比上年减少49.63万元，下降1.25%，主要原因是我局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8.77万元，比上年减少5.36万元，下降12.15%，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考虑疫情后，公职人员出国（境）培训学习的机率增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2.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9万元，比上年减少6.1万元。）比上年减少6.1万元，下降15.64%，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标准为2.5万元/台，比2023年减少0.5万元/台；公务接待费4.87万元，比上年减少0.26万元，下降5.07%，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奉行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压缩公务接待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2.01万元，比上年减少33.75万元，下降13.20%，主要原因是2024年工作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标准对比2023年均有所压减。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8.7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5.1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38.1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454.5平方米，车辆1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6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有计划购置信创计算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高明区水生态环境大数据监管系统项目	67.85	1. 通过对企业的废水治理设施、生产工艺环节安装监控设备设施，监督企业排污行为，引导企业合法排污，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全面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城市建设。2. 提升全区水环境管控水平及应急管理能力；减少现场执法，实现对企业的无事不扰，提升高明营商环境水平。提升全区水环境管控水平及应急管理能力。
西江新城控规修编涉高明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评估校验项目	50	根据专业勘测结果对西江新城控规修编涉高明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段具体地理边界进行更新核定，明确高明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陆域边界走向和实地拐点坐标，为高明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工作有效开展提供科学支撑。
佛山市高明区生态环境督查和考核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50	通过组建一支专业专职的督查考核队伍，对照我区相关考评要求，在高明全区范围内开展督查工作，定期形成规范的日检、月检、季检、年检以及专项检查结果报告，对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客观、全面、科学的考核评估，进一步推动实现考评工作的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进一步强化区环委办统筹协调和督查督办作用，提高我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水平，保障大气、水等环境质量稳步有所改善，顺利完成上级涉及环保考核的相关工作任务。利用全覆盖的督查，专业的考核评价，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区生态环保督查和考核工作，更好推动中央、省、市环境保护督察，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纳入考核的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